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龍

(現另案在法務部○○○○○○○○○強制
戒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3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779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國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國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前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案件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足見其欠缺守法意識，實不宜寬貸；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審酌被告所竊得之物品，均經告

01 訴人陳凱淵、被害人陳怡靜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02 佐，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及其於
03 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04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
05 次，考量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
06 制加重原則，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如以實質累加之方
07 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
08 而違反罪責原則，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
09 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
10 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
11 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本院審酌
12 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並衡酌對於社會危害程度，及整體刑
13 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再諭
1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物
17 品，雖分別為其犯罪所得，然均經告訴人陳凱淵、被害人陳
18 怡靜領回，業如前述，已實際合法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8 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蔡昀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止股

08 113年度偵字第26398號

09 被 告 張國龍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國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
14 113年3月6日1時許，其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林家鮎
15 魚鹹酥雞店，見陳凱淵所有之三星牌Galaxy S22手機1支
16 (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元)放置在攤架上，趁陳凱淵忙
17 於收攤而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支手機，得手後，隨即離
18 去；(二)於113年3月6日4時23分許，其在陳怡靜位於臺中市○
19 區○○路0段000號住家前所擺放置物之紙箱內翻找財物，徒
20 手竊得陳怡靜所有之黑色斜背包1個(價值500元)，隨即離
21 開現場。嗣於同日17時許，經警接獲陳舒婷報案(張國龍另
22 涉嫌竊取陳舒婷、盧彥銘、郭珮綺等3人所有財物部分，由
23 警方另案移送本署偵辦)，於同日17時8分許，在臺中市○
24 區○○路0段000號前逮捕張國龍，經警執行附帶搜索，當場
25 扣得其所竊得之前揭手機1支、黑色斜背包1個等物，復經警
26 循線通知陳凱淵、陳怡靜至警所指認並具領前開遭竊物品，
27 而查獲上情。

28 二、案經陳凱淵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張國龍經本署傳喚未到，其於警詢時固坦承前開等竊盜
31 犯行，惟辯稱：當時伊服用FM2、安眠藥，神智不清，才會

01 做這些事云云。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
02 凱淵、證人即被害人陳怡靜於警詢時指證甚詳，並有警員職
03 務報告、上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收據、
04 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查扣證物照片、受(處)理案件證明
05 單、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及擷取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稽，
06 足認被告於警詢時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
07 犯嫌堪予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揭
09 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之被告前
10 揭犯罪所得，因已由警方發還予前揭告訴人、被害人，有贓
11 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2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7 檢 察 官 張桂芳